

廣島縣保護受虐學童，學程間不中斷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廣島縣教育委員會要求全縣公立國中小學需將學童受虐資料登錄於「輔導要錄」上，以提供轉入校或下一學程學校輔導時之參考，繼續保護學童免於受虐。文部科學省表示，廣島縣之作法係全國首創之舉。

廣島縣府中町去年 10 月發生安置於少年育幼院之國小 5 年級女童，結束安置返家後，卻遭母親凌虐致死之事件。依據中央政府之少年安置標準程序，「兒童諮商所」需將受虐學童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，再由縣市政府與學校相關人員組成之「需保護學童對策地區協議會」實施配套措施。但府中町女童之事件，顯示「兒童諮商所」與市鎮公所間聯繫不足，市鎮公所未能通報學校，以致學校無法掌握受虐學童資訊。經此教訓，縣教育委員會為確保複數管道之資訊來源，從學生「輔導要錄」著手。「輔導要錄」係依據「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」規定，從幼稚園至大學之各個學程學校有義務製作之輔導學生紀錄。縣教育委員會表示，倘學童有受虐情事時，將通報諮商之日期「通報人」協助措施等記載於「輔導要錄」，各學程間之教職員可掌握相關資訊，防止憾事再度發生。

「兒童諮商所」係依據「兒童福祉法」規定，由各縣市政府設置，提供家長育兒及學童生活課業諮商服務之機構，該法規定各縣市政府必需至少設置 1 所，但實際有許多縣市因面積較大、人口較多，設置多所「兒童諮商所」或分所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2 月 14 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

<http://osaka.yomiuri.co.jp/e-news/20130214-0Y01T00922.htm?from=newslist>